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將認購12,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778港元。

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2%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74%。

認購協議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33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2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未來可能作出之投資。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每股股份集資淨額將約為每股0.267港元。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或訂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或以前獲達成，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778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股配售股份。

1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5%；及(ii)經配售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

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780,000港元及約2,6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潛在未來投資。

配售乃按盡力基準進行及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或訂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或以前獲達成，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

12,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25,268,350股股份約2.82%及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37,268,350股股份約2.74%。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面值總額將為240,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0.2778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0.345港元折讓約19.48%；
- (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26港元溢價約6.85%；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256港元溢價約8.52%。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並經本公司與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按照現時市況而言，認購事項之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及誠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代價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或之前悉數支付。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均毋須經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認購協議之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或訂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前獲達成，則(i)本公司及各認購方之權利及責任將即時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ii)本公司須即時向認購方退回任何已支付之認購股份代價（不計利息）。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緊隨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方及本公司將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集資之機會，以加強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基礎。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33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2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未來可能作出之投資。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每股股份集資淨額將約為每股0.267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1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自配售集資所籌得之款項總額收取1.5%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1.5%之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有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將不會為彼等之關連人士。概無個別承配人將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0.2778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0.345港元折讓約19.48%；
- (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26港元溢價約6.85%；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256港元溢價約8.52%。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及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最多1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25,268,350股股份約2.35%；(ii)於配售完成後經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5,268,350股股份約2.30%；及(iii)於認購事項及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447,268,350股股份約2.24%。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面值總額將為200,000港元。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配售協議之有關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失或補償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終止配售

倘若（其中包括）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件生效，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協議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前終止有關協議：

- (a) 中國或香港或任何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屬之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部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更改其任何詮釋或應用，或出現配售代理單方面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已經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其他類似事件，或出現可能預期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其他類似事件；或
- (b) 不論本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間出現任何財務、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證券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監管或市場環境及事宜之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及／或發生災害；或

- (c) 在不影響上文第(a)或(b)分段之情況下，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買賣遭任何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或
- (d) 發生任何非配售代理所能控制且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就其股東之身份而言）造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騷亂、戰爭行為或天災、意外、恐怖活動、疾病或疫疾爆發（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及與此有關或變種的疾病）；或
- (e) 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令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可能出現稅務或外匯管制方面之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配售代理單方面全權認為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就其股東之身份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入稟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任何訴訟或申索。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配售乃按盡力基準進行及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或訂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或以前獲達成，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但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應審慎行事。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八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日	認購37,040,000股新股份	2,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五日	認購42,856,000股新股份	2,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之可能投資	全部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開支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	由關連人士將貸款資本化，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	7,55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款項已用作減少結欠洪先生之股東貸款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一日	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	2,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之可能投資	全部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一日	配售50,000,000股新股份	5,5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之可能投資	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經營開支，而餘款則預留作進一步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作未來之可能投資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認購協議完成後及認購協議及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不變（除認購事項外）。

	於本公佈日期		認購事項完成後		認購事項及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約數	股份數目	約數	股份數目	約數
非公眾股東						
洪集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149,364,900	35.12%	149,364,900	34.16%	149,364,900	33.39%
公眾股東						
—承配人	0	0.00%	0	0.00%	10,000,000	2.24%
—認購方	0	0.00%	12,000,000	2.74%	12,000,000	2.68%
—其他公眾股東	275,903,450	64.88%	275,903,450	63.10%	275,903,450	61.69%
總計	<u>425,268,350</u>	<u>100.00%</u>	<u>437,268,350</u>	<u>100.00%</u>	<u>447,268,350</u>	<u>100.00%</u>

附註：

1. 洪集懷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家族成員個人或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持有之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買賣電訊設備及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包括5,000,000,000股股份，當中425,268,35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辦公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56）
「關連人士」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最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即85,053,670股股份）為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即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及配售協議日期前於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任何由配售代理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美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778港元配售最多1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77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多1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Vincent Top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12,000,000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277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之12,000,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魏韜先生及邱佩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刊發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teltech.com.hk內登載至少七日。